

**2020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 佩戴口罩 ) ( 公共交通 )  
( 修訂 )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722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 佩戴口罩 ) ( 公共交通 ) 規例》..... B2722
3.	修訂名稱..... B2722
4.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 B2722
5.	修訂第 3 條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期間 ) ..... B2726
6.	修訂第 4 條 ( 指明期間內，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鐵已 付車費區域須佩戴口罩 ) ..... B2728
7.	修訂第 5 條標題 ( 在有人無佩戴口罩的情況下可行使的 權力 ) ..... B2728
8.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 B2730
5A.	指明期間內，在指明公眾地方須佩戴口罩 ..... B2730
5B.	在有人於指明公眾地方無佩戴口罩的情況 下，可行使的權力 ..... B2734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 佩戴口罩 ) ( 公共交通 ) ( 修訂 ) 規例》

2020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2720

---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6 條 ( 罪行 ) ..... B2736
10.	加入第 6A 至 6E 條 ..... B2738
6A.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6(1) 條下的法律責任 ..... B2738
6B.	索取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 B2740
6C.	禁止妨礙獲授權公職人員等 ..... B2740
6D.	獲授權公職人員 ..... B2742
6E.	通知書及證明書 ..... B2742
11.	附表重新編號 ( 公共交通工具 ) ..... B2742
12.	加入附表 2 ..... B2742
	附表 2 定額罰款 ..... B2744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  
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7月23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I)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2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廢除  
“(公共交通)”。
4.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1”。
  - (2) 第2(1)條，**指明期間**的定義——  
廢除  
在“period)”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在第4(1)條中——指根據第3(1)(b)條指明的期間；或

(b) 在第5A(1)條中——指根據第3(1)(c)條指明的期間；”。

(3) 第2(1)條，中文文本，**港鐵已付車費區域**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a) 指當其時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任何地方；但

(b) 不包括公共交通工具或港鐵已付車費區域；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指第6A(1)條所指的定額罰款；

**指明公眾地方** (specified public place) 指根據第3(1)(a)條指明的公眾地方，或屬根據第3(1)(a)條指明的類別或描述的公眾地方；

**獲授權公職人員** (authorized public officer) 指根據第6D(1)條委任的公職人員。”。

5. 修訂第 3 條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期間 )

(1) 第 3 條，標題——

廢除

“期間”

代以

“的事宜”。

(2) 第 3(1) 條——

廢除

在“刊登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告——

(a) 為施行本規例而指明任何或所有公眾地方，或某類別或描述的公眾地方；

(b) 為施行第 4(1) 條而指明一段期間；及

(c) 為施行第 5A(1) 條而指明一段期間。”。

(3) 第 3(2) 條——

廢除

“第 (1) 款”

代以

“第 (1)(b) 或 (c) 款”。

6. 修訂第 4 條 ( 指明期間內，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須佩戴口罩 )
- (1) 第 4(3)(e) 條，中文文本——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用藥；”。
- (2) 第 4(3)(e)(iii) 條——  
廢除  
“或”。
- (3) 第 4(3)(f)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4) 在第 4(3)(f) 條之後——  
加入  
“(g) 如為業務目的而有合理必要核實該人身份——該人有合理必要為進行該項身份核實而不佩戴口罩。”。
7. 修訂第 5 條標題 ( 在有人無佩戴口罩的情況下可行使的權力 )  
第 5 條，標題——  
廢除  
“無佩戴口罩的情況下”  
代以  
“於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無佩戴口罩的情況下，”。

## 8.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 “5A. 指明期間內，在指明公眾地方須佩戴口罩

- (1) 在指明期間內，任何人在進入或身處指明公眾地方時，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然而，第 (1) 款不適用於——
  - (a) 未滿 2 歲的人；
  - (b) 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佩戴口罩的人；及
  - (c) 正參與在任何法庭、法定審裁處、法定委員會或法定仲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並獲該法庭、審裁處、委員會或仲裁處指示或准許不佩戴口罩的人。
- (3) 在不局限第 (2)(b) 款所提述的合理辯解的範圍的原則下，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即屬有合理辯解——
  - (a) 以下情況——
    - (i) 該人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損害或殘疾，而不能戴上、佩戴或除下口罩；或
    - (ii) 該人戴上、佩戴或除下口罩，會對該人帶來嚴重困擾；
  - (b) 該人正陪同或協助另一人，而該另一人依賴讀唇與該人溝通；

- (c) 該人有合理必要不佩戴口罩，以避免自己或其他人身體受傷害；
- (d) 該人有合理必要進入或身處指明公眾地方，以避免自己身體受傷害，但該人沒有口罩；
- (e) 該人不佩戴口罩以作出任何以下作為(但僅以該作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法為限)——
  - (i) 飲食；
  - (ii) 用藥；
  - (iii) 保持個人衛生；
- (f) 公職人員在執行其職能的過程中要求該人除下原本佩戴的口罩；
- (g) 如為業務目的而有合理必要核實該人身份——該人有合理必要為進行該項身份核實而不佩戴口罩；
- (h) 該人——
  - (i) 正進入或身處某處所，而有相關《第599F章》指示正就該處所有效；及
  - (ii) 在該指示准許的情況下不佩戴口罩；
- (i) 該人於受僱工作期間正進行某活動，而該活動合理地需要不佩戴口罩方可進行，或合理地需要除下口罩以戴上或使用其他裝備方可進行；或



- (j) 該人正接受某程序，而該程序合理地需要不佩戴口罩方可進行(例如牙科治療或關於面部任何部位的個人儀容護理的服務(理髮除外))。
- (4) 凡某人正進入或身處某處所，而有相關《第599F章》指示正就該處所有效，如該人在違反該指示下，為了在該處所飲食而不佩戴口罩，則儘管有第(3)(e)(i)款的規定，就第(2)(b)款而言，在該情況下飲食不視為合理辯解。
- (5) 在本條中——

**相關《第599F章》指示** (relevant Cap. 599F direction) 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F)第6或8條發出的指示。

**5B. 在有人於指明公眾地方無佩戴口罩的情況下，可行使的權力**

- (1) 如獲授權人士合理地認為另一人在違反第5A(1)條的情況下沒有佩戴口罩，該獲授權人士可——
  - (a) 如該另一人正進入指明公眾地方或指明公眾地方的某部分——拒絕該另一人進入該地方或該部分；或
  - (b) 如該另一人正身處指明公眾地方或指明公眾地方的某部分——
    - (i) 要求該另一人佩戴口罩；及

- (ii) 如該另一人沒有遵從根據第(i)節作出的要求——要求該另一人離開該地方或該部分。
- (2) 獲授權人士只有在合理地認為，為確保第5A(1)條獲遵守，根據第(1)(b)款行使權力屬必要和相稱，方可行使該權力。
- (3) 凡根據第(1)(b)款，任何人被要求離開指明公眾地方或指明公眾地方的某部分(此情況)，而就該人進入該地方或該部分須繳付或收取款項，則該人無權僅因此情況而獲退還該款項，亦無權僅因此情況而拒絕負上繳付該款項的法律責任。
- (4) 在本條中——

**管理人** (manager) 就指明公眾地方或指明公眾地方的某部分而言，指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地方或該部分的人；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就指明公眾地方或指明公眾地方的某部分而言，指——

- (a) 警務人員；
- (b) 獲授權公職人員；
- (c) 該地方或該部分的管理人或擁有人；或
- (d) 該管理人或該擁有人授權的人。”。

## 9. 修訂第6條(罪行)

- (1) 第6(1)條，在“4(1)”之後——  
加入  
“或5A(1)”。

- (2) 第 6(2) 條，在“5(1)(b)(ii)”之後——  
加入  
“或 5B(1)(b)(ii)”。
- (3) 在第 6(2) 條之後——  
加入  
“(3) 在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提出有第 4(2)(b) 或 5A(2)(b) 條或第 (2) 款所描述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人，負有確立該人有該合法權限或該合理辯解的責任；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該人須視作已確立有該合法權限或該合理辯解——
    - (i) 有足夠證據，就該合法權限或該合理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ii)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 10. 加入第 6A 至 6E 條

在第 6 條之後——

加入

### “6A.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6(1) 條下的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如犯第 6(1) 條所訂罪行，可按照附表 2，藉繳付定額罰款 \$2,000，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2) 附表 2 就關乎定額罰款的事宜訂定條文。

## 6B. 索取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 (1) 如獲授權公職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在或曾經犯第 6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公職人員為發出或送達關乎上述罪行的傳票或其他文件，可要求上述人士——
  - (a) 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如有的話 ) ；及
  - (b)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任何人在充作遵從根據第 (2) 款作出的要求時，提供自己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的涵義與《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 第 17B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6C. 禁止妨礙獲授權公職人員等

- (1) 任何人不得阻延、妨礙、阻撓或騷擾正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的獲授權公職人員。

- (2) 凡獲授權公職人員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時，對任何人作出要求，該人須予遵從。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D. 獲授權公職人員**

- (1) 為施行本規例，署長可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公職人員。
- (2) 如獲授權公職人員 ( 或按獲授權公職人員指示行事的人 ) 在根據本規例執行或看來是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該人員或該人無需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6E. 通知書及證明書**

為施行本規例，署長可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 **11. 附表重新編號 ( 公共交通工具 )**

附表——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

#### **12.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 “附表 2

[ 第 6A 條 ]

### 定額罰款

#### 第 1 部

#### 釋義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6E 條指明的格式；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據本附表第 7(2) 條作出的命令；

**當局** (Authority) 指——

- (a) 署長；
- (b) 警務處處長；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e)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f) 房屋署署長；或
-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 指根據本附表第 2(2) 條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 指根據本附表第 4(2) 條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 第 2 部

### 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

#### 2. 獲授權公職人員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1) 如獲授權公職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在或曾經犯第 6(1)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公職人員可向有關的人發出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罰款通知書，給予該人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因有關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3) 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是獲授權公職人員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

#### 3.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獲授權公職人員就第 6(1) 條所訂罪行，向某人發出罰款通知書，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 4.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當局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
    - (i) 就第 6(1) 條所訂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及
    - (ii) 沒有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或
  - (b) 獲授權公職人員擬就該罪行，向某人發出罰款通知書，但該人拒絕接受該通知書。
- (2) 當局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繳款通知書——
  - (a) 要求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須以書面通知當局；及
  - (c) 述明該項繳款或通知須在該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作出。
- (3) 當局不得——
  - (a) 如第 (1)(a) 款適用——在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或
  - (b) 如第 (1)(b) 款適用——在有關的人拒絕接受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
- (4) 繳款通知書可藉郵寄往有關的人的地址而送達。



- (5) 符合指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郵遞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6)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a) 有關證明書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所關乎的繳款通知書已妥為送達。

**5.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當局就第 6(1) 條所訂罪行，向某人送達繳款通知書，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6.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1) 當局可在以下時間，撤回就第 6(1) 條所訂罪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或就該罪行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 (a) 作出追討令之前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該罪行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時間。

- (2) 如當局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a) 當局須向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一份撤回通知書；及
  - (b) 如該人提出申請，當局須經庫務署署長退還已就有關定額罰款而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如當局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有關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 (a)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錯誤資料；及
  - (b) 該錯誤資料，是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所提供的。

## 第 3 部

### 追討定額罰款

#### 7. 追討定額罰款

- (1)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第 (3) 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4 日內，繳付——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300。
- (3) 有關文件是——
  - (a)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
  - (b) 關乎該繳款通知書的、本附表第 4(5) 條所指的郵遞證明書；及
  - (c) 本附表第 8 條所指的證明書。
- (4)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追討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而該通知書可藉郵寄往該人的地址而送達。
- (5)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請。

## 8. 證據證明書

- (1) 如有看來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述明第 (2) 款的事宜，該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2) 有關事宜是——
  - (a) 有關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及
  - (c)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該人的地址。
- (3)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a) 須推定有關證明書，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9.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 (1) 本條適用於追討令所針對的人。
- (2) 如有關的人已遵從追討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 (3)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 ) 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10.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 (1) 追討令所針對的人，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命令。
- (2) 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首次知悉有關追討令當日後的 14 日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就申請向當局給予合理通知。
- (4) 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
- (5) 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有關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 11. 覆核的結果

- (1) 凡有人根據本附表第 10 條提出申請，裁判官如信納申請人本身並不知悉有關繳款通知書，而申請人在其中並無任何過失，即可撤銷追討令。
- (2)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該裁判官須給予該申請人許可，讓該申請人提出抗辯。
- (3)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不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a) 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如該申請人沒有在該限期內，繳付該項定額罰款，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即時繳付——
  - (i) 該項定額罰款；
  - (ii)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iii) 訟費 \$300。
-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 ) 第 26 條的規定，如裁判官根據第 (2) 款給予許可，則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該裁判官給予該許可當日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b) 款的命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 ) 第 68 條而言，該申請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申請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6) 如申請人已遵從第 (3)(a) 或 (b) 款的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申請人，亦不得裁定該申請人犯該罪行。

## 第4部

# 在有人就法律責任提出抗辯的情況下的法律程序

### 12.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已按照繳款通知書，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第6(1)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已根據本附表第11(2)條給予某人許可，讓該人就第6(1)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條送達該人。
- (3) 如——
  - (a) 有關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許可，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與有關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 (1)(a) 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 (5) 款繳付以下款額，則針對該人展開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500。
- (5) 第 (4) 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日之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 (5) 款所述的 2 日期間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 第 5 部

### 關乎法律程序的一般條文

#### 13. 應當局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在任何時間，裁判官可應當局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

- (a) 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
- (b) 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據本附表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 佩戴口罩 ) ( 公共交通 ) ( 修訂 ) 規例》

2020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2766

---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7 月 22 日

---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I)(《**主體規例**》),以——

- (a) 將《主體規例》的名稱修訂為“《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
- (b) 規定2歲或以上的人,如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的任何期間內,在局長指明的任何公眾地方(**指明公眾地方**),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如該人獲豁免(包括如該人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佩戴口罩),則屬例外;
- (c) 就(b)節所述的規定不獲遵從時可行使的權力,訂定條文,該等權力包括:拒絕某人進入指明公眾地方、要求某人佩戴口罩,及要求某人離開該地方;
- (d) 賦權衛生署署長委任公職人員以執行《主體規例》,並就該等人員的權力,訂定條文;
- (e) 訂定某些新罪行;及
- (f) 就《主體規例》所訂的、在指明公眾地方、公共交通工具上或港鐵已付車費區域不佩戴口罩的罪行,設立定額罰款機制。